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北京环保儿童艺术节组织服务(生态环境保护  
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服务方): 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67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北京环保儿童艺术节组织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北京环保儿童艺术节组织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围绕生态艺术教育主题，中标方配合采购方组织实施“第七届北京环保儿童艺术节”宣传推广活动。按照采购人整体工作部署在2022年“六五”环境日到2023年一月开展开幕式、才艺大赛、美术大赛、环保儿童剧展演、环教基地参观、闭幕式等艺术与环保实践相结合的系列主题活动，各项活动内容须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重点，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要求：

1.组织实施第七届“北京环保儿童艺术节”启动仪式，围绕2022年“六五环境日”主题，开展环保主题演出活动。在专业剧场举办，并进行剧场布置、舞台搭建、现场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通过线下演出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扩大活动的宣传覆盖面和参与度。

2.面向北京市少年儿童，开展第七届少儿才艺大赛线上评选活动，通过线上征集、初评、大众评选、专家评选、决赛、电视环保专栏录制六个环节进行，评选出20个优秀环保主题节目参加线下决赛展演，并在线上进行直播宣传。组织获奖节目参加北京电视台栏目的录制和播出，通过电视媒介让更多公众了解北京环保儿童艺术节活动。

3.组织开展第七届少儿环保创意美术大赛，通过线上征集、初评、大众评选、专家评选、线下展示展览五个环节进行，评选出入围作品，组织入围产品参与专业美术馆展览展示（一天），组织获奖作品现场颁奖，同步在线上直播推广宣传。

4.组织精品环保儿童剧展演1场，邀请北京市中小学生现场观看，并同步在线上直播宣传。

5.以环保为主题，组织家庭线下参观环境教育基地及环保开放设施4场，

同时在线上进行直播宣传。

6. 组织艺术节闭幕式，将第七届活动总结宣传片和环保精品节目表演贯穿整场，并同步在线上直播宣传。

7. 视觉设计服务：配合各活动板块的开展，设计相关宣传海报、主背景、主视觉，直播平台宣传图等。

8. 第七届“北京环保儿童艺术节”整体宣传推广：协助采购人提前制定宣传计划，分阶段进行统筹安排，实现对北京环保儿童艺术节整体活动的递进式、持续式传播。注重线上活动传播范围，利用权威媒体聚力发声，提升活动引导力和社会影响力。推动社交媒体持续曝光，促进活动信息裂变传播。借力视频传播，分享活动盛况。多角度、全面化覆盖第七届“北京环保儿童艺术节”期间的亮点和重点活动，有效形成延续式品牌效应。具体要求如下：

网络媒体报道：今日头条、新京报、腾讯新闻、新浪网、百家号、一点资讯、网易新闻、中国网等网站报道艺术节各个活动板块内容，总报道 160 频次以上；

公众号：维护北京环保儿童艺术节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活动信息 20 篇以上；

直播宣传平台：充分利用当下流行的直播视频平台进行推广传播，如快手、一直播等。直播 8 次，线上观看总人数达 300 万人次以上；

项目实现目标：通过众多亲子家庭的参与、线上宣传推广、电视录制播出及网络媒体的报道等，覆盖人群曝光量累计不低于 500 万次。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项目绩效报告，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元（小写¥1049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玖佰元（小写¥104900元）；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叁佰元（小写¥7343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695461188

银行行号：305100001266

联系人和电话：金梦 17710257833

4.2.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无事故完成响应服务，甲方于2022年11月20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即(大写)叁拾壹万肆仟柒佰元小写¥314700元)的项目尾款。

4.2.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向甲方提交自评报告，经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2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开幕式演出工作，提交成果明细单，电子版本1份。

5.2 2022年10月31日前，乙方完成美术大赛及才艺大赛评选工作，提交成果明细单，电子版本1份。

5.3 2022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参观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活动(四场)工作，提交成果明细单，电子版本1份。

5.4 2023年1月31日前，乙方完成闭幕式演出工作，提交成果明细单，电子版本1份。

## 六、履约验收方案

6.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履约验收程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

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4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 方执 叁 份，乙 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左艳

乙方：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何颖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秦芳芳

电话：82636218

日期：2022.5.24

联系人：金梦

电话：17710257833

日期：2022.5.24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北京环保儿童艺术节组织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招标编号:2241STC61218)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北京环保儿童艺术节组织服务

中标金额:1,049,000.00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4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电话:010-62688251  
邮编:100080

传真:010-62688255